

关于调整中信保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调整中信保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方案

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修改为“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二、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方案

为确保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修订基金合同中申购、赎回、估值等与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相关的条款，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调整托管协议中资金清算及投资监督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1: 中信保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 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u>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 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 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计算，精确到 <u>0.001</u> 元，小数点 后第<u>四</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 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 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 点后第<u>五</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 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 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位以内(含第 <u>3</u>位)发生估值错 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 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 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位以内(含第 <u>4</u>位)发生估值错 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 2: 中信保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 托管协议 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 资产管理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	(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 资产管理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u>

	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基金投资人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2. 本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依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银行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若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制定或修改新的定期存款投资政策，则修订后的有关规定、政策将取代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定期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基金托管人负责对本基金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定期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基金托管人负责对本基金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1. 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因选择存款银行不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2. 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承担因控制不力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要求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而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不能满足基金正常结算业务的风险、因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而涉及的利息损失影响估值等涉及到基金流动性方面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如因基金管理人员工的职业行为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需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就相关事宜在更新招募

	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1）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因选择存款银行不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2）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承担因控制不力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要求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而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不能满足基金正常结算业务的风险、因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而涉及的利息损失影响估值等涉及到基金流动性方面的风险。 （3）基金管理人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如因基金管理人员工的职业行为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需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就相关事宜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进行风险揭示。 （5）基金管理人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进行风险揭示。 5.基金管理人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

	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交易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中期票据相关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对中期票据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基金管理人的中期票据相关投资管理办法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 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 10%。—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处置的监督职责限于：—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原因和解决措施。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如因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投资的中期票据超过投资比例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中期票据调整至规定的比例要求，但	
------------------------------	--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 资金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 申购实行 T+2 日清算, 赎回实行 T+2 日清算。	(四) 资金净额结算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1 元,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u>0.0001</u> 元, 小数点后第<u>五</u>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